

宗教傳播史的方法論問題*

編者按：歷史研究必須有堅實的資料基礎，這是不說自明的。但資料受制於種種客觀因素，即便研究者竭盡全力，也未必能如願以償。而如果忽視方法論，即使有很豐富的資料，甚至有來自各個方面的第一手資料，包括原始文獻、考古發現等等，也未必能取得正確的認識。當前，在研究生撰寫論文的過程中，我們常可聽到的是對資料不足或資料難尋的抱怨，至於方法論，則鮮見提及，似乎不成問題。蔡鴻生教授本次演講，正是針對這種認識的偏頗，以宗教傳播為例，具體闡發史學研究的方法論，從正面引導大家重視這一方面。聽者自可舉一反三，深長思之。

一、宗教傳播屬於精神文化的傳播

宗教傳播是文化傳播的一部分，而且是很重要的部分。文化傳播大體上分為兩大類，即物質文化傳播和精神文化傳播，物質文化屬於“器”，精神文化屬於“道”。二者的傳播與接受情況有很大的差距。一般說來，物質的傳入較為順利，人們接受起來也很自然，如勞費爾《中國伊朗篇》中所介紹的葡萄、胡桃等物種。但精神文化屬於深層次的東西，其傳播情況就要複雜得多，如“三夷教”。

* 本文係 2005 年 9 月 29 日“學理與方法”講課紀要。

二、傳入中國的八個外來宗教

今天我們主要討論外來宗教，而不涉及本土宗教和民間信仰的傳播。¹ 對歷史上傳入中國的外來宗教，我們可以列一張清單：當今世界三大宗教之基督教、伊斯蘭教、佛教；古代三夷教之祆教、景教、摩尼教；另外二種為猶太教（“一賜樂業”教）和東正教。共八種，我們姑且稱其為“八仙過海”。其中，景教和東正教實際是同屬基督教的不同門派。元代的基督教又被稱為也里可溫教。

這八種宗教傳入的時間距離很大。佛教最早，公元1世紀就傳入。東漢永平四年（67），“白馬傳經”，由西域來到洛陽白馬寺。最後傳入的是東正教，時為清康熙年間。從公元67年到17世紀末，在約1700年的漫長歷史裏，八種宗教的傳播情況是多種多樣的。通俗一點來講，最體面的是佛教，最不體面的是東正教。前者是騎著白馬來；後者是以戰俘的身份開始傳教的。史載攻克雅克薩（康熙二十四年）前的三十多年裏，清政府在歷次戰役中俘獲“羅刹”一百多人，其中就有隨軍的神父，這批人被安置於北京，稱“俄羅斯佐領”；清政府容許這些戰俘保持東正教信仰，撥給廟宇一座，權充教堂。

三、研究外來宗教傳播的方法論

宗教的傳播因教而異、因時而異、因地而異，不好去概括出一個同一的模式。概言之，要注意宗教傳播模式的特殊性，不要一般化。這一條當然也屬於方法論，對此一般人較容易理解。我著重要講的是：在研究宗教傳播時所要特別注意的兩個問題，即傳播過程的曲折性、複雜性，還有傳播過程中發生的變異。

（一）宗教傳播過程中的曲折性和複雜性

1、直接傳播和間接傳播。兩種傳播形式區別很大，涉及到是原汁原味還是攙雜了其他東西。例如，佛教的傳入經過了中亞地區變成了中亞化的

佛教，而不是原本的佛教。這個問題陳寅恪先生早有提示，過去也講得比較多，大家也有較多認識。

2、官方和民間（上層和下層）的傳播。我們常把官方記載作為傳播的時間，但宗教的傳播一般應先通過民間的接觸和傳播，再逐漸影響到上層，進入官方的視野。如天主教先在澳門和廣州作一些宣傳，官府隨後注意到並加以記載。東正教傳入俄羅斯史載是公元988年，基輔大公弗拉基米爾與拜占廷皇帝聯姻，宣佈接受東正教，並強令俄羅斯臣民一律領洗。但其實，東正教在東斯拉夫人中早有傳播，俄羅斯地區部分貴族及其親兵也早已受洗。現一般研究多重上層，輕下層，因下層傳播的資料難找，往往祇能找到一些迹象，少有明確的文獻記錄。由於外來宗教是先從民間傳播，故其傳播路綫一般是先由邊疆到中原。宗教傳播具有曲折性，這種曲折性包括了由邊疆到中原，再由中原到邊疆，以及從下層到上層，再由上層到下層的過程。

3、外來宗教的傳播並非一次性。對外來宗教的研究，一般祇注意初傳。實際其傳播並非一次性，一蹴而就，一勞永逸，而是通過初傳、二傳（再傳）、三傳、……，慢慢地積累而成。以基督教為例：初傳在唐代，自稱為景教；二傳在元代，被稱為也里可溫教；三傳在明代，稱天主教；四傳在清代，稱耶穌教或洋教。佛教的傳播也是如此。鳩摩羅什是著名的《金剛經》的譯者，十六國姚秦時期來華，他的譯著是經典中的經典，他本人也被尊為“什公”，其事迹見《高僧傳》。在“白馬傳經”後，什公是著名的二傳手，在佛教史上佔有重要地位。正因為有什公這類“二傳手”的幫忙，佛教纔能從“白馬傳經”到最後“征服”中國。

（二）傳播過程中的變異問題

外來宗教的變異關係到其能否扎根中國，變異問題最需要我們深入探討。“變異”的概念是由生物學引入人文科學的，後來在人文科學的研究中大放異彩。它最早由達爾文在其名著《物種起源》中提出。該書第一、二章闡述物種在兩種狀況（家養和野生）下的變異。就“野生狀況下的變異”，

他舉了鴿子爲例。作爲一個物種，鴿子極易變異，產生了很多新品種；在我國明代，甚至出現了專門研究鴿子品種的《鴿經》。相比之下，有些物種就不容易變異，比如烏龜。

將“變異”的原理引入歷史學，要注意把握它發生的條件。以摩尼教爲例，伯希和很早就提出了摩尼教的華化問題，他認爲吐魯番的摩尼教是真正的摩尼教，福建的摩尼教則是華化的摩尼教，他還注意到華化摩尼教的各種異名。宗教的中國化包含了地方化，正是地方化構成了中國化。摩尼教的教義是對現實的否定，因而其處處喊打，也處處挨打，政教兩界都無法容忍它，這就注定了要變異纔能贏得生存，直到變得面目全非。爲了保存一切，就得改變一切。這個問題很有研究的前景，要當作重點去探索。注意特殊化，不要一般化，尤其是其出現了一些什麼不同的形態，如瑣羅亞斯德教的傳播就出現多個“版本”。

簡要地說，研究宗教傳播，要注意過程，注意變異，力求堅持一種通識。“通識”譯成口語，即是“全景式的思考”。也就是：不要祇看到某一個側面，某一個片斷，而要努力擴大視野。

四、對待方法論的正確態度

沒有成法。沒有人能發明一個普遍適用的方法；我個人的體會是：學問有定理無定法，至法無法，無法是大法。也就是說：沒有固定的方法，達到極至的那一種方法，實際上並無定型，不能按步就班的纔是最大的方法。方法論是“無法可論”，這看來是一個悖論。事實上，很多高級的理論都是悖論，如“生命就是走向死亡”，“向死而生”等。“盡信書不如無書”也是一個悖論。要聯繫實際，不要死讀書。史書記載“白起坑殺三十萬降卒”，這事在實際中是不可能發生的。不要上古人的當。在宗教傳播過程中，語言的溝通屬於文化上的溝通，而宗教信仰則是心靈的溝通，因而不同語言和文化的人纔可以擁有共同的信仰。

我們說沒有成法，實際也意味著方法論是祇可意會、不可言傳的東西。我們祇能在著作中去領會作者的方法。儘管在具體的分析中，我們也可以抽出幾條“筋”，即概括出幾條出來。但單獨的“筋”是沒有活力的，要放回到血肉之中纔有生命。著作是作者現身說法的地方，要從別人的著作中領會方法。不要把別人抽出來的幾條“筋”當成“湯頭歌訣”，以為得到了一般規律。看到好的論文，要領會、吸收，與自己的論文相比較，找到差距所在。讀書時，特別是在讀那些已有定評的名家著作，要跟蹤作者的思路，體會作者的研究方法，發現特色，找尋差距，加以學習吸收，運用到自己的實踐中，形成自己的方法。

註釋：

1 按本土宗教也有一個傳播，比如道教是從濱海傳至四川；關公信仰從西北傳至沿海，媽祖信仰從福建傳到廣東等沿海一帶。